



- 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。
- (二)依法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(民事訴訟法第469條、刑事訴訟法第379條、行政訴訟法第273條)

## 第四節 法官從事司法以外活動應遵守之原則

### 一、指導原則<sup>35</sup>

- (一)法官從事司法以外之活動時，參諸一般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以下列因素作為判斷法官應否避免之標準：
1. 該活動是否令他人合理懷疑法官公正行事之可能性？
  2. 該活動是否有損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地位，而降低外界對法官之評價？
  3. 該活動是否對法官將來執行司法職務造成妨礙？
- (二)法官應避免參加政治活動，並不得從事與法官身分不相容的事務或活動。(法官守則第3條)

### 二、言論自由

(一)通則<sup>36</sup>：

1. 言論自由固為人民之憲法上基本權利，惟法官之言論自由仍應與其法官身分有所平衡，而非毫無限制。
2. 對於法學進步、法學教育有所貢獻之言論，不僅受憲法所保障，甚至應獲得鼓勵。
3. 法官發表演論，應考量是否造成與司法職責衝突之危險，以維護公眾對司法之信任。
4. 法官發表私人意見時，如突顯其法官身分、濫用職務相聯結之威望與信賴，旨在意見表達上更受矚目或更有效宣揚其觀點者，屬於違反法

35 蔡新毅，法官倫理，法律倫理學，新學林，2009年6月一版一刷，第423-424頁。

36 蔡新毅，法官倫理，法律倫理學，新學林，2009年6月一版一刷，第424頁。



官謹言慎行誠命之不當行爲。

(二)恣意談論司法案件之避免<sup>37</sup>：

1. 爲維護國民對司法之信任、避免外界誤認法官於具體個案已存有成見，法官對於即將繫屬於法院之案件、已經繫屬於法院之案件，不論由何法官承審者，於案件確定前，法官均不得恣意發表評論<sup>38</sup>。
2. 法官對於即將繫屬或已經繫屬於法院之案件，非完全不得評論，惟法官應力求自制，避免司法公信遭受損害。
3. 法官於執行職務之公開陳述、法庭程序之解說、或基於法學教育目的之學術論著，以及法官以私人身分成爲訴訟當事人之情形，非不得評論未繫屬或已繫屬於法院之具體案件。

### 三、政黨及政黨活動<sup>39</sup>

(一)外國立法例：

1. 美國：不禁止法官加入政黨及從事政黨與政治活動，惟法官應避免不適當之政治活動。
2. 法國：不禁止法官加入政黨及從事政黨與政治活動，惟禁止法官參加部分類型之政治活動。
3. 德國：不禁止法官加入政黨及從事政黨與政治活動，惟法官於政治活動中之行爲，不得損及對法官獨立性之信賴。（德國法官法第39條）
4. 日本：不禁止法官加入政黨，惟禁止法官兼任議員與積極參與政治活動。（日本裁判所法第52條第1款）

(二)我國現行規範：

1. 法官應避免參加政治活動，並不得從事與法官身分不相容的事務或活動。（法官守則第3條）
2. 各法院院長於法院法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主動檢具相關資料，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；法官三人以上，亦得檢具相關資料，

37 蔡新毅，法官倫理，法律倫理學，新學林，2009年6月一版一刷，第425-426頁。

38 姜世明，法律倫理學，元照，2010年9月初版一刷，第60頁。

39 蔡新毅，法官倫理，法律倫理學，新學林，2009年6月一版一刷，第426-429頁。



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：

- (1)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者。
- (2)為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個人作政治上之助選者。（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5條第1項）<sup>40</sup>

#### 四、政治活動

(一)法官應避免參加政治活動，並不得從事與法官身分不相容的事務或活動。（法官守則第3條）

(二)政治活動之意義與解釋<sup>41</sup>：

1. 參酌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，全面禁止法官參加政治活動，可能過度限制法官之基本權利；解釋上，應以確保司法功能、避免法官中立性與公正性受質疑之規範意旨，限制法官參與特定之政治活動為宜。
2. 法官得參加之政治活動：
  - (1)行使投票權。
  - (2)至政見發表會聆聽候選人發表政見。
  - (3)不影響職務形象之前提下，為政治上之意見表達。
  - (4)向政黨或政治組織捐款。
  - (5)參加以促使法律、法制與司法完善為目的之活動。
  - (6)參加非政黨性之公共政策議題之活動或意見表達。
3. 法官不得參加之政治活動：
  - (1)主持競選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連署活動。
  - (2)印製或散布競選宣傳品。

40 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9條第1項：「法官自律委員會經評議認為法官有第五點第一項之情形者，應議決為下列之處置：(一)由院長口頭勸誡。(二)由法官自律委員會書面勸誡。(三)建議行政監督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二條、第一百十三條處理。(四)建議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。(五)建議司法院懲處。」

41 蔡新毅，法官倫理，法律倫理學，新學林，2009年6月一版一刷，第429-432頁；姜世明，法律倫理學，元照，2010年9月初版一刷，第60-61頁。



- (3)主持或管理政治性集會。
- (4)公開支持、反對或批評特定候選人。
- (5)為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個人為政治上助選。
- (6)於傳播媒體具銜、具名廣告。
- (7)公開穿戴特定政黨、政治團體標誌之服飾或旗幟等。
- (8)法院辦公廳舍不得有特定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候選人之標誌。



### 精選範題

下列有關法官行為之敘述，何者為適當？

- (A)法官不得為候選人拉票，亦不得為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個人從事政治上之助選，但在辦公室內懸掛心儀之公職候選人旗幟、肖像，為法所不禁
- (B)法官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應自行安排飲食住宿，不得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任何茶點及食宿之接待或應酬活動
- (C)法官在處理私人事務時，無需刻意隱瞞自己之職務或工作，但是應該避免他人以為有藉法官身分牟利或受到優待的情形，尤其要避免運用法官的身分或職務為自己或第三人牟取私人利益
- (D)法官就其受理或即將受理之案件，如明知加以議論，依合理之預期將會影響訴訟結果或損害法律程序之公正性，即不應為之；但對於其他法官受理之個案發表意見，屬於個人言論自由之範疇，不受限制，但應謹慎為之。  
(99預試第139題)

## 五、兼職<sup>42</sup>

- (一)法官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業務。
- (二)法官得例外兼任之職務或業務<sup>43</sup>：

42 蔡新毅，法官倫理，法律倫理學，新學林，2009年6月一版一刷，第432-433頁。

43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：「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（第一項）前項許可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（第二項）」